

国家体育总局

体科字〔2011〕200号

关于建立国家体育总局重点实验室的通知

江西省体育科学研究所、江西师范大学：

为充分发挥科技在推动体育事业发展中的先导作用，不断提高运动训练和全民健身的科学化水平，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体育科技工作，经专家评审、推荐，国家体育总局决定江西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和江西师范大学联合组建的水上项目训练监控及干预实验室为国家体育总局重点实验室。

请按照国家体育总局重点实验室建设的有关要求，明确实验室的功能定位、研究方向和发展重点，加强对实验室的规划、建设与管理，争取地方相关部门的支持，加大经费投入，改善实验室条件，促进重点实验室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科技服务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体育事业发展需要，积极开展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研究，促进国家和地方体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